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3〕10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揭西县财政局，市林业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3 号）和市政府办《文件办理通知》（综一〔2023〕13 号），现将揭市财农〔2023〕4 号文预下达的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 万元清算并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1 节能环保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单位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

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根据财资环〔2022〕126号文有关规定，本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 附件： 1.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清算下达表（提前下达）
2. 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清算下达表（提前下达）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预下达金额 (揭市财农(2023)4号)	分配下达金额	本次清算下达金额	备注
1	市林业局	20	5	-15	
2	揭西县		15	15	
合计		20	20	0	

附件2:

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保险项目			
项目类型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预算金额(万元)	立项总金额	20	当年度金额	20	
项目概述		补助全市野生动物危害补偿保险,对危害严重区域开展种群调控、危害防控、预警宣传等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补助全市野生动物危害补偿保险,对危害严重区域开展种群调控、危害防控、预警宣传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野生动物危害补偿保险	1项	
			猎捕野猪数量	20头	揭西县
		质量指标	保险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参保按时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野生动物致害事件	较上年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保险机制(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